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校第 3 會議室

推舉主席：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由 劉美玲 委員擔任。

主席：劉美玲 委員

紀錄：劉靜芳

出席人員：劉美玲、許富強、林國仁、林山本、游朝福、陳永霖、吳麗香、洪俊男、徐瓊奴、賴志松

壹、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0 人，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家長的支持是孩子進步的動力，有任何想法都隨時歡迎告訴我們，一起努力創造出孩子生命的價值。

參、介紹與會人員(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本會 111 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之規定，本會設置常務委員五至九人，應就常務委員中選（推）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決議：常務委員：劉美玲、郭式雄、許富強、黃滌汝、盧振家、許麗卿、陳永霖、林山本、徐瓊奴

副會長：郭式雄

會長：劉美玲

案由二：選（推）舉本會 111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委員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推）之。
- 二、財務委員對本會經費預算、決算報表編列及收支明細表，負有審查之權責。
- 三、監察委員對本會經常會務、財務及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執行成效，負有監察之權責。

決議：財務委員：徐瓊玟

監察委員：林山本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林偉仁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 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輔導室林偉仁主任擔任總幹事（秘書）、推廣組劉靜芳組長擔任幹事、輔導室幹事詹惠智小姐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決議：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選派人員參加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決議：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人員如下：

負責處室	編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學務處	1	體育委員會	游朝福委員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劉美玲會長 林山本委員
	3	住宿生管理委員會	賴志松委員
	4	伙食委員會	何婉君委員 姚詔元委員 許富強委員 吳麗香委員
	5	學生獎懲會議	盧振家委員
	6	制服管理會議	黃滌汝委員

	7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陳永霖委員
教務處	8	特教推行委員會	劉美玲會長
	9	課程發展委員會	劉美玲會長
	10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許麗卿委員
	11	教育部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郭式雄委員
輔導室	12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徐瓊奴委員
	1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劉美玲會長
	14	輔導工作委員會	林國仁委員
總務處	15	校務會議	劉美玲會長
	16	校園無障礙及空間規劃小組	洪俊男委員
人事室	17	教師評審委員會	劉美玲會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的參與，未來如果有任何意見都歡迎提出來討論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